(上接B10版)
联系人:梁宇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或前往各营业网点咨询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6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7323735
传真:(020)87325036
客服电话: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6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潘鸿
电话:(010)66045446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或www.txjijin.com
(6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鞠瑾
联系人:张同亮
电话:(021)64224632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6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址:www.e5618.com
(6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66)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王京红
电话:(028)86126218
传真:(028)86155733
客服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6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大厦4、15楼
法定代表人:裘强
联系人:刘方
电话:(0791)6273972
传真:(0791)6288690
客服电话:(0791)6285337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1、A类基金份额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834
联系人:任瑞新
2、B类基金份额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电话:(021)38601777
传真:(021)38601799
联系人:陈培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单峰
四、基金的名称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3月8日证监基金字[2006]37号文批准,并自2006年3月15日起公开募集。截止到2006年4月7日,基金募集工作顺利结束,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25,981户;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5,652,942,702.72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5,652,942,702.72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358,932.48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358,932.48份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合计折合基金份额5,654,301,635.20份。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6年4月13日获书面确认,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2007年10月12日,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内容。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28日证监基金字[2007]323号文(《关于核准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类别决议的批复》)核准,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原《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同时基金更名为"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0年4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中文名称由"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名称自2010年4月30日起,由"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更名等的详细内容见我公司201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更名、公司更名及旗下基金更名的公告》。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本金下跌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各种资产定价不准确产生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风险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获得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也可以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中的股票、权证等,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产生的权证。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本基金将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基础,以其投资收益为保障,参照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CPPI)对风险类资产上限进行动态调整,以有效保障投资组合本金的安全。风险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上限将根据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的原理来进行调整,但在限度范围内风险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同类别风险资产的最大可能损失比例来具体确定。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在流动性许可情况下,本基金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将采取持有到期(与基金业绩基准期限相匹配)的策略,首先考虑该类资产的收益性,同时兼顾流动性。这部分投资可以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和再投资等各种风险。
(2)积极投资策略。这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进行主动调整,积极投资。具体策略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等,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组合整体收益率。
(3)含权债券投资策略。这主要指可转债/可分离债和选择权债券。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为保持债券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将以其纯债价值作为评价的主要标准,以期权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OAS)为基础,来选择具体含权债券进行投资。
3、风险类资产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从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来看,新股发行仍然会保持一定的数量与规模。由于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存在,参与新股申购能够取得较高的收益。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新发股票基本面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将注重基本面研究,选择流动性好、估值水平较低、具有中长期投资价值的个股进行投资。同时分散个股,构建组合,以避免单一股票的特定风险。
(3)权证投资策略: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杆交易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Delta对冲策略等。
(五)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2、投资分析团队对于宏观经济走势、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行业增长速度等经济数据的量化分析的报告和建议;
3、投资分析团队对于企业和债券基础分析的报告和建议;
4、投资风险管理人员对于投资组合风险评估的报告和建议。
(六)投资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定基金经理的整体投资策略和原则;审定基金经理季度投资策略报告;决定基金禁止投资事项等。
2、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基金的整体投资策略和原则进行投资运作,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策略,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分析和管理。
3、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通过内部调研和参考外部研究报告,编写有关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的各类报告,提交基金经理,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七)投资程序
1、研究部、集中交易室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上市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报告对基金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
4、集中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法律监察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6、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其中,中信全债指数是一个全面反映整个债券市场的综合性权威债券指数。另外,如果当年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有调整,则新的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追求低风险水平下的稳定收益,在考虑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不同资产的投资比例后,选定了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主动管理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较低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通过主动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水平下的较高收益。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为2011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9,700,572.30	89.19
	其中:债券	109,700,572.30	89.1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8.1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9,850.66	1.24
6	其他资产	1,773,564.78	1.44
7	合计	122,993,987.7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407,672.30	7.7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56,000.00	41.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56,000.00	41.33
4	企业债券	30,247,900.00	24.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989,000.00	16.5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9,700,572.30	90.5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244	11国开44	200,000	20,278,000.00	16.74
2	1080082	10杨浦投债02	100,000	10,077,000.00	8.32
3	1181315	11长电CP02	100,000	10,012,000.00	8.27
4	110248	11国开48	100,000	10,006,000.00	8.26
5	110315	11进出15	100,000	9,991,000.00	8.2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41.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29,823.11
5	应收申购款	31,2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73,564.78

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业绩报告截止日为2011年9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类	2008年	9.37%	0.19%	8.51%	0.08%	0.86%	0.11%
	2009年	5.98%	0.36%	0.67%	0.05%	5.31%	0.31%
	2010年	1.52%	0.24%	2.08%	0.05%	-0.56%	0.19%
	2011年上半年	-1.00%	0.27%	1.37%	0.03%	-2.37%	0.24%
	过去三个月	-2.86%	0.20%	-0.05%	0.05%	-2.81%	0.15%
B类	2008年	9.06%	0.19%	8.51%	0.08%	0.55%	0.11%
	2009年	5.64%	0.36%	0.67%	0.05%	4.97%	0.31%
	2010年	1.22%	0.24%	2.08%	0.05%	-0.86%	0.19%
	2011年上半年	-1.15%	0.27%	1.37%	0.03%	-2.52%	0.24%
	过去三个月	-2.93%	0.20%	-0.05%	0.05%	-2.88%	0.15%

注:经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12月3日起生效。为维护持有人利益,妥善做好基金转型工作,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当日起暂停申购于2008年1月9日恢复。因此基金投资业绩自基金合同转型起予以披露。
2、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

期间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元)	备注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底	0.040	2006年7月17日、9月25日、11月28日实施
2007年	0.130	2007年3月5日、6月25日、9月24日实施
2008年	0.160	2008年1月8日实施
2009年	0.770	2009年4月20日、2009年12月28日实施
2010年	0.500	2010年4月30日实施
2011年前9个月	-	
合计	1.600	

3、图示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华泰柏瑞增利A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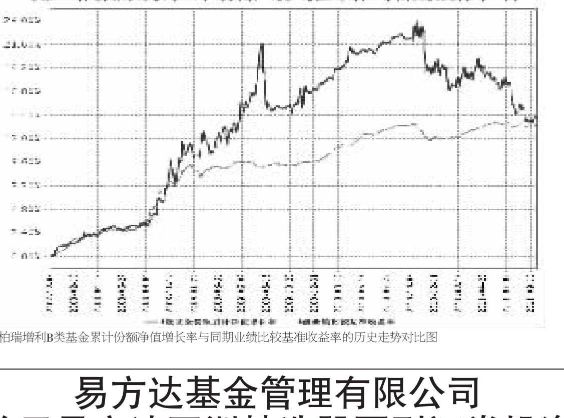
华泰柏瑞增利B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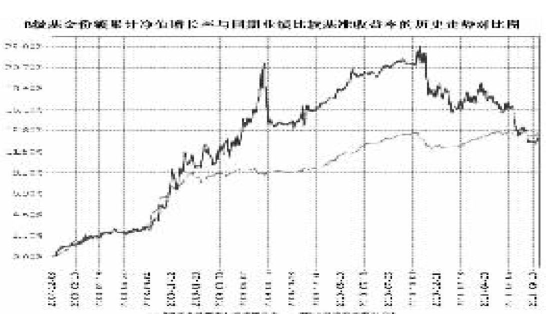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运作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B类);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运作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0.7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B类)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0.30%÷当年天数
H 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用于A类基金份额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不同档次,最高不超过0.8%,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万	0.8%
50万≤申购金额<100万	0.6%
100万≤申购金额<200万	0.4%
200万≤申购金额<500万	0.2%
申购金额≥500万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A类基金份额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A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费率。
2、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总额的40%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一定时间以上的赎回费为零。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A(519519)	30天以下	0.30
	30天(含)以上	0.00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460003)	30天以下	0.30
	30天(含)以上-365天	0.15
	365天以上(含)	0.00

3、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4、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或转换,适用网上交易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具体规定。
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四)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董事会成员、本基金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作了更新。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作了相应的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作了更新。
5、"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投资业绩作了更新。
6、"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前次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布日至本次更新内容截止日的历次信息披露作了更新,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信息,增加了基金托管人的临时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起始日期为2012年1月1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7号文核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范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9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的4,490万股已于201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发行的1,000万股于2011年4月18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股份总数为21,96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16,470万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股东范建刚、范立义、钱维玉、谢佐鹏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股东范岳英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配偶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赵金元、赵煜敏、范叙兴、桑琴华、朱群芬、杨理、赵月华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4、其他自然人股东金国忠、周卫忠、邵建明、高卫东、赵玉萍、廖承清、吴健、赵福民、顾振华、张利龙、顾小蕾、顾晓友、徐国华、沈长兴、黄荣新、张建国、查凤球、沈小刚、王瑞华、吴建军、王美英、陈金娣、谢锦玉、王德乐、钟水根、沈晓红、夏海舟、杨玉兰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法人股东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有2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将于2012年1月18日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流通股持有人	本次解除限售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范建刚	66,258,000	0	66,258,000
2	范立义	48,195,000	0	48,195,000
3	范岳英	13,770,000	0	13,770,000
4	钱维玉	8,100,000	0	8,100,000
5	王德乐	5,575,500	5,575,500	0
6	钟水根	3,240,000	3,240,000	0
7	沈晓红	2,700,000	2,700,000	0
8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0
9	夏海舟	2,565,000	2,565,000	0
10	谢佐鹏	1,377,000	0	1,377,000
11	王美英	1,080,000	1,080,000	0
12	陈金娣	1,080,000	1,080,000	0
13	杨玉兰	810,000	810,000	0
14	赵金元	580,500	580,500	0
15	谢锦玉	540,000	540,000	0
16	赵月华	486,000	486,000	0
17	赵煜敏	486,000	486,000	0
18	吴建军	472,500	472,500	0
19	顾小蕾	337,500	337,500	0
20	桑琴华	297,000	297,000	0
21	金国忠	283,500	283,500	0
22	范叙兴	270,000	270,000	0
23	高卫东	270,000	270,000	0
24	黄荣新	270,000	270,000	0
25	赵福民	243,000	243,000	0
26	张利龙	243,000	243,000	0
27	张建国	216,000	216,000	0
28	王瑞华	216,000	216,000	0
29	周卫忠	202,500	202,500	0
30	邵建明	202,500	202,500	0
31	廖承清	202,500	202,500	0
32	顾振华	202,500	202,500	0
33	查凤球	202,500	202,500	0
34	赵玉萍	175,500	175,500	0
35	吴 健	135,000	135,000	0
36	朱群芬	135,000	135,000	0
37	徐国华	135,000	135,000	0
38	杨 理	135,000	135,000	0
39	顾晓友	108,000	108,000	0
40	沈小刚	108,000	108,000	0
41	沈长兴	94,500	94,500	0
合计		164,700,000	27,000,000	137,700,000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700,000	75%	-27,000,000	137,700,000	62.7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4,700,000	75%		137,700,000	62.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00,000	1.23%	-2,7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2,000,000	73.77%	-24,300,000	137,700,000	62.7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900,000	25%	27,000,000	81,900,000	37.30%
1、人民币普通股	54,900,000	25%	27,000,000	81,900,000	37.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9,600,000	100%		219,600,000	100%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小刚、Guan Yu(管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Yi Li Gratale(李弋)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Yi Li Gratale(李弋)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2年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Guan Yu(管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小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Guan Yu(管宇)			
任职日期	2012年1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任道富环球资产管理公司(SSGA)数量分析师。2011年6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1月1日起),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1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是			
国籍	加拿大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Guan Yu(管宇)取得的其他从业资格为香港证监会就证券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牌照。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4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要求,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730001)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期限
2012年1月16日至2012年6月29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方式
对于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代销系统办理申购业务实行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如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申购费为某一固定金额的,则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仍按固定金额收取。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司以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要求,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730001)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期限
2012年1月16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WAP)、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WAP)、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八折起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享受八折起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按原费率执行。如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申购费为某一固定金额的,则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仍按固定金额收取。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以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侯水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侯水平先生因有关规定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侯水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可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侯水平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侯水平先生相关规定主动提出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对侯水平先生从公司大局出发,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2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化天然气供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2日下午接到供气方中石化通知,拟于1月16日至31日恢复建峰二化供气,公司将按此供气计划积极准备二化装置的试运行。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5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发起人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奇公司")通知,瑞奇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48%)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并于201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权存续期自2012年1月6日起至2013年1月5日止。
截止2012年1月13日,瑞奇公司持有本公司2,065.83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瑞奇公司累计质押150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48%。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大路B　公告编号:2012-002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35%-160%	盈利:170.5万
	盈利:约400万-450万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57-0.0064元	0.002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受各种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仍然亏损,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完工。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人民政府拨付的社会保障补贴资金1790万元,上述款项对公司2011年年度产生较大金额损益,致使公司2011年全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00万元-4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董事会根据目前财务信息对2011年年度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